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

CHINA FOREIGN TRADE AND ECONOMIC COOPERATION GAZETTE

2011年第69期(总第706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主管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

商务部办公厅

2011年11月16日

第69期(总第706期)

目 录

1. 商务部关于“十二五”电子商务发展的指导意见 (3)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能源局公告2011年第36号 (7)
3. 商务部关于《商贸流通标准化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18)

CHINA FOREIGN TRADE AND ECONOMIC COOPERATION GAZETTE

General Office of MOFCOM

November 16, 2011

No. 69(Series Issue No. 706)

Contents

1. Guiding Opinions of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Accelerating the Development of Electronic Commerce during the 12th Five-year Plan
..... (3)
2. Announcement No. 36, 2011 of the Ministry of Industry an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the National Energy Administrat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7)
3.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Soliciting Comments on Measures for Administration of Commercial Circulation Standardization (Draft)
..... (18)

Website of MOFCOM: <http://www.mofcom.gov.cn>

商务部关于“十二五”电子商务发展的指导意见

商电发〔2011〕37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主管部门：

电子商务是网络化的新型经济活动，已经成为我国战略性新兴产业与现代流通方式的重要组成部分。为更好发挥电子商务的推动与引领作用，进一步加快商务领域发展方式转变和结构调整，构建搞活流通扩大消费长效机制，培育参与国际合作和竞争新优势，巩固和扩大应对国际金融危机冲击成果，维护国内外贸易和国际经济合作平稳较快发展，提升对外开放水平，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2006—2020年国家信息化发展战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电子商务发展的若干意见》，提出以下意见：

一、我国电子商务发展现状和主要问题

（一）电子商务发展环境不断完善。

截至2011年6月30日，我国互联网用户已达4.85亿，互联网普及率达36.2%。全社会电子商务应用意识不断增强，应用网络购物、网上支付和网上银行的互联网用户分别达到1.73亿、1.53亿和1.5亿，占用户总数的比例分别为35.6%、31.6%和31%。2010年，我国电子商务交易额达4.5万亿元人民币。推进电子商务发展的部门协同工作机制初步形成，电子商务相关政策、法律、规章和标准相继出台，电子商务市场逐步规范，电子商务支撑体系不断完善。

（二）电子商务应用日益深化。

电子商务在我国各个经济领域的应用不断拓展，应用水平不断提高，正在形成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的态势。大型企业网上购销比重逐年上升，部分企业实现了在线交易、支付及物流局部集成应用。中小企业电子商务应用普及率迅速提高，2010年，应用网上交易和网络营销的中小企业比例达到42.1%。2010年，全国网络零售交易额达5231亿元人民币，约为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的3.3%，并呈现出加速增长态势，成为拉动消费需求、优化消费结构的重要途径。

（三）电子商务服务业发展迅猛。

电子商务服务平台、信用保障、电子支付、物流配送和电子认证等电子商务服务业持续快速发展。2010年，我国电子商务信息、交易和技术服务企业达到2.5万家，第三方支付额达到1.01万亿元人民币，社会物流总额达到125.4万亿元人民币，全国规模以上快递服务企业业务量达23.4亿件，有效电子签名认证证书持有量超过1530万张。

（四）我国电子商务发展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1. 电子商务规制建设相对滞后，市场准入、服务监管体系、信用体系、统计监测体系、产业投融资机制亟待建立。

2. 网络购物领域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产品等违法犯罪现象时有发生，网络交易纠纷处理困难，可信、安全、便利的网络购物环境还不完备。

3. 电子商务应用在地区、城乡和企业间发展还不平衡，农村、中小企业和传统流通企业电子商务应用亟待扶持引导。

4. 电子商务服务业尚处成长期，商业模式、服务水平和服务范围有待拓展提高，技术和市场尚不成熟。

二、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主要目标

（一）指导思想。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促进电子商务健康快速发展为宗旨，以应用电子商务推动现代商贸流通体系建设为出发点，完善发展环境，提高应用水平，加快产业带动，加强示范引导，走出一条既符合国际电子商务

发展规律,又具有中国特色的发展道路。

(二)基本原则。

促进融合。支持传统流通企业开展网上营销,推动线上、线下资源互补;鼓励网络零售平台企业拓展服务平台,建设物流基础设施,创新商业模式,促进电子商务服务业融合发展。

示范引导。创建电子商务示范城市、示范基地和示范企业,支持引导欠发达地区、行业和企业应用电子商务。

产业带动。鼓励电子商务产业链协同发展,促进企业应用电子商务开拓国内外市场,扩大对外贸易,拉动国内消费需求。

规范发展。建立完善符合我国发展实际的电子商务法规、标准和统计监测体系,规范电子商务健康有序发展。

政策支持。制订科学合理、符合本地区发展实际的电子商务行业管理政策,为支持电子商务健康快速发展创造良好环境。

(三)主要目标。

到2015年,电子商务法规标准体系基本形成,协同、高效的电子商务管理与服务体制基本建立,规范、诚信的电子商务交易环境逐步完善;电子商务成为企业拓展市场、推动“中国制造”转型升级的有效手段、消费者方便安全消费的重要渠道;电子商务服务业规模化、规范化发展,成为我国现代商贸流通体系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到2015年,我国规模以上企业应用电子商务比率达80%以上;应用电子商务完成进出口贸易额占我国当年进出口贸易总额的10%以上;网络零售额相当于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的9%以上。

三、工作任务

(一)完善电子商务发展环境。

1. 完善电子商务政策支撑体系。支持各地结合本地区电子商务发展实际制订财政、税收政策,吸引电子商务企业聚集发展。

2. 建立电子商务法规标准体系。针对电子商务交易、信用、物流、供应链协同、融资服务等环节,制订一批具有前瞻性、可行性、开放性、兼容性的法规、规范、标准,维护电子商务交易秩序,防范交易风险。

3. 建立电子商务统计监测体系和统计监测网络。定期开展电子商务统计,建立信息发布制度,及时准确反映我国电子商务发展总体规模、结构变化、发展水平、发展趋势和存在问题,为政策制订提供可靠依据。

4. 建立电子商务信用体系。制订电子商务信用规范,指导建立电子商务纠纷投诉与调解机构,加强消费监督;支持建立覆盖电子商务经营主体的全国信用信息数据库,鼓励电子商务信用信息与其他领域信用信息共享;支持鼓励符合条件的第三方机构按照独立、公正、客观原则,对电子商务交易平台和经营主体开展信用评价与认证服务;支持开展行业自律。鼓励电子签名、电子发票在电子商务中的应用。

5. 完善电子商务物流体系。结合城市商贸流通体系建设、“万村千乡市场工程”配送体系建设、乡镇综合商贸服务中心建设,鼓励整合利用现有物流配送资源,建设物流信息协同服务平台和共同配送中心,完善电子商务物流服务体系。

6. 推动企业利用电子商务开展对外贸易,解决报关、结汇、退税等瓶颈问题,支持电子商务运营企业与国际接轨。

7. 加强电子商务国际交流合作。扩大电子商务对外交流合作渠道,参与亚太经合组织、上海合作组织、东盟等国际与区域组织中的电子商务工作,参与国际电子商务规则标准的研究制订,支持跨境合作区的电子商务应用。

(二)重点鼓励发展电子商务服务业。

鼓励电子商务交易服务平台、技术服务平台、中介服务平台的发展,培育一批具有行业影响力,提供电子商务咨询、资讯、法律、信息技术、人力资源等专业服务的电子商务服务企业。支持已初具规模的、具有影

响力并符合国内外市场需求导向的电子商务服务网站发展,积极推动高附加值的电子商务衍生品的开发与应用。鼓励电子商务服务企业开拓国际市场,加快与国际电子商务市场接轨。

鼓励电子商务服务技术创新和模式创新,推动商业模式、商业业态创新。加强产学研合作,依托高校、科研院所、国家级科研和产业基地等资源,激发企业创新活力。探索电子支付、物流、信用服务、安全认证等支撑体系建设与电子交易的集成创新,促进技术应用与商业模式创新的有机结合。

引导鼓励中小企业应用第三方电子商务服务平台开拓国内外市场。鼓励第三方电子商务服务平台与有条件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建立区域性电子商务服务平台。鼓励各地结合产业发展特色,建设行业电子商务服务平台,带动产业集群发展。鼓励第三方移动电子商务服务平台建设。

(三)深化普及电子商务应用。

1. 应用电子商务促进商品流通和扩大消费。

应用电子商务促进传统流通企业转型升级。鼓励国内商贸集聚区、大型商场、批发市场、连锁超市和专业市场建立电子商务平台,开展网上交易;引导支持网络零售平台向中小流通企业开放;鼓励电子商务平台开展城市旧货交易,向城市社区提供家政与日用消费品服务,促进社区便利消费与循环经济发展。

鼓励电子商务企业到中西部等经济欠发达地区建立采购与物流基地,带动当地经济发展。

鼓励肉类蔬菜、酒类流通追溯体系建设试点城市和企业应用物联网、云计算等信息技术创新追溯模式和流程,提高追溯精度,增强食品安全保障能力。

稳定推动酒类、药品等特殊商品流通应用电子商务,保障消费安全。

2. 发挥电子商务优势,推动对外贸易与经济合作的稳步发展。

应用电子商务提高贸易便利化水平,大力推动主要贸易单证的标准化和电子化进程,支持地方建设“单一电子窗口”平台,促进海关、检验检疫、港口、银行、保险、物流服务的电子单证协同,提高对外贸易监管效率,降低企业成本。

支持跨境电子商务平台建设,鼓励中小企业应用跨境电子商务平台拓展海外市场,减少渠道环节,树立中国品牌形象,开展国际合作,解决跨境电子商务中存在的问题。

积极发展网上展会。鼓励会展企业依托实体展会,积极应用信息技术与互联网举办网上展会,创新服务形式和内容,走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发展道路。实现网上招商招展,服务贸易洽谈与合作的一站式电子商务功能。大力发展贸易撮合、认证征信、网商供需见面会等电子商务增值服务,建立展会型电子商务平台。通过政策扶持,引导鼓励企业积极参加大型展会的网上展会。

充分发挥电子商务在扩大进口中的作用。支持建立服务进口企业的联合采购平台和进口产品分销与直销电子商务平台,进一步增强进口贸易企业的采购和销售能力。

3. 利用电子商务服务农业、农村和农民。

继续在全国推广农村商务信息服务试点,拓展农村商务信息服务平台功能,实现信息服务、交易撮合、在线支付、物流配送全流程服务;丰富充实新农村商网服务内容,拓展服务渠道,加强网上购销对接,提高信息服务成效;支持涉农电子商务平台与农村专业合作组织、产业化龙头企业开展合作,建设双向互动的综合信息服务平台;推动涉农电子商务平台与农业产业化基地、农产品营销大户、大型超市、农产品批发市场、加工企业、大型餐饮连锁企业及中高档酒店对接,促进大宗农产品网上交易;探索农村商务信息服务的新途径、新模式,加大对农村电子商务应用的支持力度。

加强“万村千乡市场工程”农家店、“农超对接”信息化建设,拓展商业服务、金融服务、通信服务。推动涉农流通龙头企业、农产品批发市场、配送中心和农资流通企业应用电子商务,提高协同效率,降低流通成本。支持涉农流通企业和批发交易市场的电子商务应用,提升农村商贸流通效率和管理水平,实现工业品下乡和农产品进城的双向畅通。探索农村商务信息服务的市场化运作机制,实现可持续发展。

4. 支持鼓励企业运用云计算、物联网等信息技术拓展电子商务应用。

积极推进新技术、新成果、新模式的应用转化,推动建立电子商务云计算公共服务平台,解决电子商务服务平台企业的计算能力、存储空间和带宽资源等瓶颈问题。建设电子商务与物联网商务整合应用示范平台,推进物联网技术与电子商务模式的融合创新。加快吸收和集成应用新兴移动通信技术、远程控制、无线网络等新型数字技术,发展各类“数字商业”。支持商业企业信息化改造,推广应用企业资源计划、供应链管理、客户关系管理、无线射频识别技术、自动化采购、自动化仓库等先进的信息管理技术。加快支持一些有条件的地区和企业发展数据产业、导航定位系统和商品服务追溯系统等电子商务创新应用。

四、重点工程

(一)电子商务示范工程。

创建电子商务示范城市和示范基地。选择电子商务发展快、当地政府积极性高、基础设施条件好的城市,开展电子商务示范城市和电子商务示范基地的创建工作,引导有条件地区加快完善电子商务在线交易、诚信体系、标准法规等支撑体系建设。

做好电子商务示范企业推广和电子商务产业基地建设工作。选择业绩好、信誉高、有发展前景、创新能力强的企业、电子商务产业基地、电子商务应用平台以及综合展会型电子商务平台,给予政策支持,推广成功经验,增强区域引导、行业辐射和产业带动能力。

向外贸企业重点推荐一批运作规范、诚信经营、效益良好、国内外影响力强的对外贸易电子商务平台。

(二)中小城市和中西部地区电子商务促进工程。

支持鼓励中小城市和中西部地区加强网络、物流等基础设施建设,加强电子商务宣传,促进电子商务应用,开展电子商务人才培养。

(三)传统流通企业电子商务应用工程。

支持鼓励、引导传统商贸流通企业通过自建、合资、合作等方式开展网络零售,探索应用新模式、放大示范效应。

(四)农村流通体系促进工程。

选取农村电子商务应用水平较高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重点企业开展农村流通电子商务应用示范工程。

(五)电子商务信用体系建设工程。

按照商务信用体系建设总体要求,选取电子商务交易与服务主体,在电子商务领域探索信用建设的有效模式,形成信用建设良好氛围和可持续保障机制。

(六)肉类蔬菜、酒类流通追溯体系建设工程。

结合肉菜、酒类流通追溯体系建设试点,选择信息化应用水平较高的试点城市和企业应用物联网、云计算等信息技术改造交易流程、创新交易模式,强化流通追溯体系实效。

(七)城市社区便利店电子商务促进工程。

支持有实力的大型商贸流通企业在城市社区设立综合性便利店,推动社区便利店信息化、标准化、连锁化和品牌化建设,运用电子商务与现代物流结合的发展模式,降低流通成本,提高流通效率,增强便利店的竞争能力。

(八)电子商务人力资源发展工程。

支持电子商务人才培训与研究基地建设,满足电子商务对专业人才的需求。

(九)国际电子商务交流合作工程。

建立跨境合作区电子商务服务平台,推动区域合作领域电子商务交流,探索境外电子商务服务企业利用我国电子商务平台服务其本国企业的有效途径。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协调机制。

各地要建立健全促进电子商务发展的组织保障体系和工作机制,明确责任分工,落实目标任务。协调电子商务发展中的重大问题,强化商务主管部门对电子商务发展的宏观指导作用,完善部门间协调配合机制,及时解决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

(二)建立电子商务发展促进机制。

贯彻落实国家扶持电子商务发展的各项政策,研究制订促进电信、金融与电子商务企业互相支持、协同发展的政策,建立健全适应电子商务发展的多元化、多渠道的投融资机制。充分发挥政府投入的带动引导作用,加大对电子商务发展的支持力度,设立电子商务发展专项资金,向电子商务科研创新、模式创新、产学研成果转化、中小企业电子商务应用、中小电子商务企业融资、农村商务信息服务、电子商务公共服务提供资金支持。

(三)加强宣传教育与人才培养。

加大电子商务宣传力度,强化社会各界的电子商务应用意识、信用意识、信息安全意识。多层次、多渠道开展有针对性的培训,提高政府、企业等各行业人员应用电子商务的能力。积极推动和完善电子商务人才服务机制,引导高校电子商务专业学生向重点产业、重点项目及民营企业集聚。支持地方建立电子商务研究与培训基地,加强电子商务理论与人才培养。

(四)发挥电子商务中介组织与专家作用。

充分发挥各级电子商务协会、学会、产业联盟等中介组织作用,鼓励中介组织开展行业自律,支持中介组织提供电子商务政策与技术咨询服务、开展国内外电子商务学术与科研交流、帮助电子商务企业解决实际困难和问题。鼓励各地建立电子商务专家咨询机制,发挥电子商务专家的指导与咨询作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二〇一一年十月十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能源局 公告

2011年 第36号

加快淘汰落后产能是转变经济发展方式、调整产业结构、提高经济增长质量和效益的重大举措,是加快节能减排、积极应对全球气候变化的迫切需要。各省(区、市)人民政府高度重视淘汰落后产能工作,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7号)精神,加强组织领导,落实政策措施,分解落实任务,加强监督考核,稳步推进淘汰落后产能工作。各省(区、市)对2010年淘汰落后产能企业组织了现场检查,出具了书面验收意见,对分解落实目标任务和完成任务情况进行了公告。淘汰落后产能工作部际协调小组对各省(区、市)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进行了检查考核。

2010年全国淘汰落后产能目标任务全面超额完成。根据检查考核情况,2010年全国18个工业行业淘汰落后产能炼铁4100万吨、炼钢1186万吨、焦炭2533万吨、铁合金245.6万吨、电石115.3万吨、电解铝37.8万吨、铜冶炼24.7万吨、铅冶炼32万吨、锌冶炼29.6万吨、水泥14031万吨、平板玻璃1843.5万重量箱、造纸539.2万吨、酒精85.2万吨、味精23.4万吨、柠檬酸1.7万吨、制革1576万标张、印染41.9亿米、化纤68.3万吨,涉及企业2349户。淘汰电力落后产能1690万千瓦,涉及企业225户;煤炭落后产能2.31亿吨,关闭小煤矿2173处。

现将2010年各省(区、市)淘汰落后产能目标任务完成情况予以公告,欢迎社会各界予以监督。

湖南、甘肃、青海、江西、福建等5省部门间淘汰落后产能工作协调配合机制仍需完善;广东、北京、山西、河南、江苏、云南等6省(市)29户企业落后产能虽已按要求关停,但由于涉及职工安置、资产抵押、债权债务纠纷等问题,暂时尚未按要求彻底拆除。有关地方人民政府要加强监管,确保其不能再投入生产,条件成熟时立即组织拆除。

附表:1.2010年全国淘汰落后产能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表

2.2010年未彻底拆除落后产能的企业名单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能源局
二〇一一年十月二十九日

(稿件来源:工业和信息化部)

附件 1

2010年全国淘汰落后产能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表

单位：万吨（玻璃：万重量箱；制革：万标张；印染：万米；电力：万千瓦；完成率：%）

行业 地区	炼铁			炼钢			焦炭		
	下达量	完成量	完成率	下达量	完成量	完成率	下达量	完成量	完成率
北京									
天津	140	140	100						
河北	1000	1181	118	200	346	173	126	126	100
山西	400	1039	260	20	20	100	502	548	109
内蒙古	100	104	104				36	36	100
辽宁	120	175.3	146						
吉林									
黑龙江	40	43	108	45	46	102	28	37	132
上海									
江苏	80	80	100	60	110	183	60	61	102
浙江				20	30.5	153			
山东	240	330	138		76.3		134.7	247.7	184
河南	45	45.2	100	30	30.4	101	35	60	171
安徽	60	60	100						
江西				100	100	100	10	27	270
湖北	8	8	100	50	50	100			
湖南	52	52	100	50	50	100			
广东	50	71	142	100	169	169			
福建	20	26	130						
海南	10	10	100	30	30	100			
四川	25	26	104	10	24.3	243	48	48	100
重庆	40	100	250	15	80	533			
广西	200	200	100						
贵州	50	56.8	114				146	320	219
云南	180	200.3	111	15	15	100	671	681	101
陕西	60	69	115				160	160	100
甘肃									
青海	20	20	100						
宁夏	10	11	110				40	50	125
西藏									
新疆	50	52	104	8.2	8.2	100	131	131	100
新疆兵团									
合计	3000	4099.6	137	753.2	1185.7	157	2127.7	2532.7	119

续表

行业 地区	铁合金			电石			电解铝		
	下达量	完成量	完成率	下达量	完成量	完成率	下达量	完成量	完成率
北京									
天津									
河北									
山西		5.1		20	23	115	4.2	4.2	100
内蒙古	10	10	100	16.1	16.1	100			
辽宁	3	5.43	181	6	6.8	113			
吉林									
黑龙江	0.15	2	1333						
上海									
江苏									
浙江									
山东	30	90	300	1	4.2	420	3.2	3.4	106
河南	8.88	8.88	100				3	11.4	379
安徽									
江西									
湖北	8.75	8.8	100	9.5	9.5	100			
湖南	36.46	37.2	102				0.6	0.6	100
广东									
福建									
海南									
四川	5.8	10.1	174		34				
重庆									
广西		2.1							
贵州	17.3	18.3	106	2	2	100	8	8	100
云南	4.47	5.22	117	1.25	1.25	100			
陕西	16.16	16.16	100	3.2	3.2	100	0.72	0.72	100
甘肃							4	4.5	113
青海		21.4			1.2		5	5	100
宁夏	2.5	4.5	180	5.26	6.52	124			
西藏									
新疆	0.5	0.5	100	7.5	7.5	100			
新疆兵团									
合计	144	245.6	171	71.8	115.3	161	28.7	37.8	132

续表

行业 地区	铜冶炼			铅冶炼			锌冶炼		
	下达量	完成量	完成率	下达量	完成量	完成率	下达量	完成量	完成率
北京									
天津									
河北	1	3	300						
山西							1	1	100
内蒙古									
辽宁	0.05	3	6000				2	2	100
吉林									
黑龙江									
上海									
江苏									
浙江									
山东		7			3				
河南									
安徽				2	2	100	2	2	100
江西	3	3.3	110						
湖北									
湖南				9.8	9.8	100	3	3	100
广东									
福建									
海南									
四川									
重庆									
广西									
贵州				0.99	3.28	331	1.2	19.3	1606
云南	6.6	7.44	113	7	7	100	0.8	0.8	100
陕西					2.4		1	1.24	124
甘肃	1	1	100	1.5	1.5	100	0.3	0.3	100
青海									
宁夏				3	3	100			
西藏									
新疆									
新疆兵团									
合计	11.7	24.7	212	24.3	32	132	11.3	29.6	262

续表

行业 地区	水泥			平板玻璃			造纸		
	下达量	完成量	完成率	下达量	完成量	完成率	下达量	完成量	完成率
北京	202	202	100						
天津	60	60	100						
河北	867.8	1314	151	150	474	316	35	35.5	101
山西	398	844.8	212				9.6	9.6	100
内蒙古	143	143.5	100	34	34	100	6.8	6.8	100
辽宁	520	658.2	127				18	22.8	127
吉林	77.9	77.9	100				1.5	1.5	100
黑龙江	203.8	287.8	141					19.5	
上海									
江苏	75	100	133	14.5	14.5	100	3	4	133
浙江	500	1067	213				5	14.2	284
山东	488	2067.7	424		570		5	64.9	1298
河南	862	862	100	204	204	100	239.5	239.5	100
安徽	376.8	773.2	205				3	3	100
江西	161	179.5	111				4	4.2	105
湖北	277	277	100	105	105	100	5.9	5.9	100
湖南	349.4	349.4	100	100	100	100	15	15.2	101
广东	500	811	162				1.5	4.5	300
福建	336.4	367.4	109						
海南	171	176	103					2.1	
四川		470.7			230		17	21	124
重庆	200	242	121	40	90	225			
广西	312.2	366.4	117				11.2	12.5	112
贵州	272.5	308.6	113						
云南	738	789	107					1	
陕西	538	567.8	106				46.3	46.3	100
甘肃	90	117	130						
青海	245	294	120						
宁夏	80	80	100				2	2.5	125
西藏									
新疆	70	131	187		22		2.7	2.7	100
新疆兵团	40	46	115						
合计	9154.8	14030.9	153	647.5	1843.5	285	432.0	539.2	125

续表

行业 地区	酒精			味精			柠檬酸		
	下达量	完成量	完成率	下达量	完成量	完成率	下达量	完成量	完成率
北 京									
天 津									
河 北	3	3	100						
山 西	0.3	0.3	100				1.2	1.2	100
内 蒙 古									
辽 宁	2	2	100						
吉 林	1.5	1.5	100						
黑 龙 江	4.5	5	111						
上 海									
江 苏									
浙 江									
山 东	3	19.6	653	2.4	2.4	100			
河 南	47.4	47.7	101	16	16.1	101	0.5	0.5	100
安 徽									
江 西									
湖 北	3.5	3.5	100						
湖 南									
广 东				0.5	1	200			
福 建									
海 南									
四 川	2	2.1	105						
重 庆									
广 西									
贵 州	0.5	0.5	100						
云 南									
陕 西									
甘 肃									
青 海									
宁 夏					3.9				
西 藏									
新 疆									
新疆兵团									
合 计	67.7	85.2	126	18.9	23.4	124	1.7	1.7	100

续表

行业 地区	制革			印染			化纤		
	下达量	完成量	完成率	下达量	完成量	完成率	下达量	完成量	完成率
北京									
天津				1000	2500	250			
河北	578.8	583.8	101	12000	12300	103			
山西							3	3	100
内蒙古									
辽宁				2000	2100	105	3	3	100
吉林									
黑龙江									
上海				2000	2294	115			
江苏	10	11	110	25000	25870	103	15	16.5	110
浙江	160	374.5	234	200000	236832	118	20	23.8	119
山东	70	74.5	106	20000	40700	204	2	3.7	185
河南	100	100.7	101	4000	47100	1178	2.3	4.5	196
安徽				1000	1500	150			
江西	10	10	100				0.5	0.5	100
湖北	3	3	100	2000	2000	100	1.5	1.5	100
湖南	40	40	100	7000	7000	100	0.3	0.4	133
广东	50	55	110	10000	11674.5	117	0.2	0.3	170
福建	140	280.1	200	14000	14000	100	4	4	100
海南									
四川	30	30	100	6000	6000	100	3	6	200
重庆				3000	3000	100			
广西	8	13	163						
贵州									
云南									
陕西				4000	4000	100			
甘肃									
青海									
宁夏									
西藏									
新疆							1	1	100
新疆兵团									
合计	1199.8	1575.5	131	313000	418871	134	55.8	68.3	122

续表

行业 地区	煤炭			电力		
	下达量	完成量	完成率	下达量	完成量	完成率
北京	106	106	100	15	40	267
天津				17.5	17.5	100
河北	230	450	196	29.9	70.3	235
山西	7316	16900	231	155.06	185.21	119
内蒙古	84	514	612	48.9	53.91	110
辽宁	20	48	240	90	141	157
吉林	200	200	100	24	24	100
黑龙江	548	585	107	10	60	600
上海					87.9	
江苏				111.5	122.5	110
浙江				98.95	98.95	100
山东				110.05	205.15	186
河南	447	520	116	44	87	198
安徽	69	69	100		25	
江西	47	48	102			
湖北	42	57	136	16.45	37.35	227
湖南	470	597	127		25	
广东				49.69	57.69	116
福建	68	75	110	14.2	20.3	143
海南					13.8	
四川	235	235	100	20	38.2	191
重庆	958	958	100	2.55	13.1	514
广西	104	124	119	64.4	64.4	100
贵州	254	297	117	40	40	100
云南	480	565	118			
陕西	72	228	317	5	27	540
甘肃	210	222	106	50	54.41	109
青海	48	48	100	10	10	100
宁夏	103	159	154	22	44	200
西藏						
新疆	56	56	100	11.2	26.4	236
新疆兵团						
合计	12167	23061	190	1060	1690	159

2010 年末彻底拆除落后产能的企业名单

序号	省份	行业	企业名称	淘汰生产线(设备)型号及数量	淘汰产能(万吨)	原因
1	北京	水泥	北京新街水泥厂	磨机 1 台 $\Phi 1.83 \times 7$ 米、2 台 $\Phi 2.2 \times 6.5$ 米	15	已关停, 因被法院查封, 暂不能拆除
2	北京	水泥	北京固邦水泥有限公司	磨机 7 台 $\Phi 2.2 \times 6.5$ 米	30	已关停, 因被法院查封, 暂不能拆除
3	北京	水泥	顺义特种水泥厂	$\Phi 3 \times 40$ 米立筒预热器窑 1 台、磨机 2 台 $\Phi 2.2 \times 7$ 米、1 台 $\Phi 2.2 \times 8$ 米	20	已关停, 因涉及债务抵押贷款, 暂不能拆除
4	北京	水泥	北京红旗水泥公司	磨机 1 台 $\Phi 2.2 \times 7$ 米	12	已关停, 因涉及债务资金处理, 暂不能拆除
5	北京	水泥	恒顺达水泥熟料公司	磨机 1 台 $\Phi 2.2 \times 9.5$ 米	20	已关停, 因涉及债务资金处理, 暂不能拆除
6	北京	水泥	北京新兴水泥厂	磨机 1 台 $\Phi 2.2 \times 7.5$ 米	15	已关停, 因涉及债务资金处理, 暂不能拆除
7	山西	炼铁	阳城县直源高精磷铁铸业有限公司	162 立方米高炉 1 台	13	已关停, 因涉及债务资金处理, 暂不能拆除
8	山西	炼铁	临汾市煜通冶炼有限公司	105 立方米高炉 1 台	8	已关停, 因被法院查封, 暂不能拆除
9	山西	炼铁	临汾市尧都区曜泰冶炼有限公司	158 立方米高炉 1 台	10	已关停, 因被法院查封, 暂不能拆除
10	山西	炼铁	山西众心钢铁有限公司	208 立方米高炉 1 台	32	已关停, 因涉及债务资金处理, 暂不能拆除
11	山西	炼铁	山西顺恒铸管有限公司	125 立方米高炉 1 台	10.5	已关停, 因被法院查封, 暂不能拆除
12	山西	焦化	山西五阳焦化有限公司	JN-28 型焦炉	14	已关停, 因涉及债务资金处理, 暂不能拆除
13	山西	焦化	山西澄宇洁净能源有限公司	试验装置	6	已关停, 因该装置为试验装置, 暂未拆除
14	河南	印染	温县新颍漂染厂	印花机 1 台、轧染机 1 台、拉幅机 1 台等设备	3500 万平米	已关停, 因被法院查封, 暂不能拆除

序号	省份	行业	企业名称	淘汰生产线(设备)型号及数量	淘汰产能(万吨)	原因
15	河南	造纸	沁阳市五洋造纸厂	年产量1.2万吨生产线一条, 1575型造纸机一台, 烘缸、复卷机	1.2	已关停, 因涉及债务抵押贷款, 暂不能拆除
16	江苏	炼钢	南京第二钢铁厂	20吨电炉×1、20吨转炉×1	60	已关停, 因被法院查封, 暂不能拆除
17	云南	炼铁	武钢集团昆钢股份有限公司	300立方米高炉1台	22	2号高炉保留部分设施作为厂史教育基地
18	广东	水泥	兴宁市兴业水泥厂	Φ3.0×10米机立窑1台	10	已关停, 因被法院查封, 暂不能拆除
19	广东	水泥	英德市九龙水泥厂	Φ3.0×11米机立窑1台	10	已关停, 因被法院查封, 暂不能拆除
20	广东	水泥	台山市白沙双飞马建材有限公司	Φ3.0×10米机立窑1台	10	已关停, 因被法院查封, 暂不能拆除
21	广东	水泥	恩平市大槐水泥厂	Φ3.0×10米机立窑1台	10	已关停, 因被法院查封, 暂不能拆除
22	广东	水泥	恩平市金沙建材实业有限公司	Φ3.0×10米机立窑1台	10	已关停, 因被法院查封, 暂不能拆除
23	广东	水泥	恩平市金钱建材有限公司(恩平市新第二水泥厂建材实业有限公司)	Φ3.0×10米机立窑1台	10	已关停, 因被法院查封, 暂不能拆除
24	广东	水泥	恩平市横陂水泥厂	Φ3.0×10米机立窑1台	10	已关停, 因被法院查封, 暂不能拆除
25	广东	水泥	恩平市恩洲水泥厂	Φ3.0×10米机立窑1台	10	已关停, 因被法院查封, 暂不能拆除
26	广东	水泥	恩平市金龙建材有限公司	Φ3.0×10米机立窑1台	10	已关停, 因被法院查封, 暂不能拆除
27	广东	水泥	恩平市粤海建材有限公司	Φ3.0×10米机立窑1台	10	已关停, 因被法院查封, 暂不能拆除
28	广东	水泥	恩平市熊猫水泥有限公司	Φ3.0×10米机立窑1台	10	已停产, 因产权不清, 职工安置未到位, 暂不能拆除
29	广东	水泥	恩平市恩庭建材有限公司	Φ3.0×10米机立窑1台	10	已停产, 因职工安置未到位, 暂不能拆除

商务部关于《商贸流通标准化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为加强全国商贸流通标准化工作,全面提高流通领域管理、服务及安全保障水平,规范流通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我部拟制定《商贸流通标准化管理办法》。

现就《商贸流通标准化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意见反馈截止日期为2011年12月9日。

传真:010-65198905

商贸流通标准化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全国商贸流通标准化工作,全面提高流通领域管理、服务及安全保障水平,规范流通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商贸流通标准化工作是国家标准化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流通领域业务工作的技术基础,是促进市场流通、规范市场秩序,提高服务质量的重要依据。此项工作由商务部商贸流通标准化主管司局组织实施,业务上接受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指导。

商贸流通标准化工作是全国流通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各级商务主管部门要加强管理,将标准化工作纳入本地区商务工作发展规划。

第三条 商贸流通标准化工作的主要任务是建立商贸流通标准化体系,组织制修订、推广与实施商贸流通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做好标准的实施、监督、评价及后续管理工作;指导和推动商贸流通企业开展标准化工作;推动商贸流通领域标准化各项工作的制度化和规范化建设。

第四条 商贸流通标准分为强制性标准和推荐性标准。强制性标准应限定在如下范围:

- (一)国家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强制执行的要求;
- (二)涉及保护人类健康或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
- (三)防止欺骗和保护消费者利益的要求;
- (四)维护国家经济秩序的要求;
- (五)保护环境和保障国家安全的要求;
- (六)维护市场秩序及人民生活必需品供应的要求。

第五条 下列技术要求中,需要在全国商贸流通领域内统一规范的,应当制定行业标准:

- (一)商贸流通领域术语、分类、标志、通用规范等基础标准;
- (二)商贸流通基础设施和经营场所技术要求;
- (三)重要商品和特殊市场专项管理及市场准入技术条件;
- (四)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居民服务及其他服务业市场规划、分等定级、信息管理、服务程序、质量要求及规范等技术要求;
- (五)食品及食品相关产品消费安全保障控制技术要求;
- (六)生产资料的流通管理及加工过程控制技术要求;

(七)农产品流通管理、农产品流通及加工过程控制、农产品及其加工品检测方法、定点屠宰与肉品流通管理、农产品购销标准、农产品市场建设与管理、定点屠宰与流通管理等要求；

(八)商贸流通技术转化、技术装备与辅助材料的加工与使用要求；

(九)商贸物流、电子商务、再生资源回收利用、节能环保等技术要求；

(十)商贸流通发展规划及纲要所规定的其他标准。

第六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项目，可制定标准化指导性技术文件：

(一)技术尚在发展中，需要有相应的标准文件引导其发展或者具有标准化价值，尚不能制定为标准的项目；

(二)采用国际标准化组织、国际电工委员会以及其他国际组织(包括区域性国际组织)的技术报告的项目。

第七条 商务部在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指导下，开展国家标准化工作。

(一)贯彻国家标准化工作的法律、法规、方针、政策；

(二)承担国家标准任务，组织制修订相关国家标准；

(三)组织本部门、本行业实施国家标准；

(四)经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授权，管理本行业产品、服务质量认证工作。

第八条 鼓励行业组织及有关机构积极参与国际标准化活动，向国际标准化组织推荐我国的标准，参加有关国际标准的研究、制定工作，维护国家和流通行业的利益。鼓励商贸流通企业积极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

第二章 组织机构与职责分工

第九条 商贸流通标准化工作实行统一领导、分工负责的原则。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协会(商会或学会)及企业可设立标准化管理和工作机构，配备专兼职人员，规范标准化管理。

第十条 商务部是商贸流通标准化主管部门，负责统一管理全国商贸流通领域标准化工作，包括跨部门而由商务部归口管理的行业标准化工作。商务部商贸流通标准化主管司局具体承担相关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标准化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制定在商务系统实施的具体办法，并组织实施；

(二)组织编制全国商贸流通标准化工作规划和体系纲要；

(三)会同有关业务司局研究提出制修订流通行业标准项目年度计划(含增补计划)，配合编报商贸流通标准体系建设专项经费项目支出预算；

(四)组织制定、修订和复审有关流通行业的行业标准，负责组织管理标准的审批、编号、发布、备案及组织出版发行工作；

(五)指导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商务主管部门(厅、局)的标准化工作；

(六)组织实施或会同有关业务司局实施相关标准，并对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实施效果评估；

(七)组建、管理商务部归口的全国标准化专业技术委员会，指导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工作；

(八)组织全国商贸流通标准化人员的专业培训、考核和资格认证工作；

(九)组织行业协会和机构参加国际标准化活动，统一管理商务系统采用国际标准的工作；

(十)组织商贸流通标准化成果的申报工作和标准化工作的表彰奖励。

第十一条 省级商务主管部门统一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商贸流通标准化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标准化法律、法规和商贸流通标准化管理规定，制定在本地区具体实施办法，并组织实施；

(二)制定本地区商贸流通行业标准化工作规划和计划，并组织实施；

- (三)督促、检查本行政区承担的商贸流通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制定、修订；
- (四)宣传贯彻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并对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五)指导本行政区商务主管部门的标准化工作，处理有关标准化工作的问题；
- (六)承办商务部交办的其他标准化工作。

第十二条 商贸流通领域标准化专业技术委员会是行业标准化的技术机构，负责在批准的专业范围内开展标准化技术工作。主要职责是：

- (一)制定本专业领域标准体系目录；
- (二)提出本专业领域拟订或者修订的国家标准，以及制修订相关行业标准规划和年度计划项目的建议；
- (三)协助组织本专业范围内的标准拟订、制定、修订和复审工作，协调解决有关技术问题；
- (四)承担相应的国际标准化技术业务工作；
- (五)审查上报本专业的标准草案，对标准草案提出审查结论意见并对标准涉及的技术问题负责；
- (六)开展本专业标准宣传、贯彻和技术咨询服务等工作。

第十三条 商务部设立专项资金，用于商贸流通领域标准化工作，按商务部相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实施。

第三章 标准制定的计划与程序

第十四条 编制商贸流通标准项目计划应依据下列原则：

- (一)服务商务中心工作。以建立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现代商贸流通体系为目标，按照促进流通、服务消费、引导生产和提高服务质量的要求，为规范和提升商贸流通行业发展提供服务 and 依据。
- (二)促进标准有效采标。贯彻落实有效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的方针，对内外贸易一体化发展、商贸流通领域食品安全和应对突发事件急需制定的标准加强有效采标。
- (三)规范强制性标准立项。根据世界贸易组织的相关规定，严格限定强制性行业标准的立项范围。

第十五条 任何行业协会(商会或学会)、科研机构、大专院校、企业和个人均可提出标准化工作项目建议，由提出单位(个人)填写《标准项目建议书》和标准项目计划汇总表；由建议项目承担单位填写项目任务书和标准项目计划汇总表，由归口单位汇总后上报商务部商贸流通标准化主管司局。国家标准应同时提交标准草案。

第十六条 行业标准采用滚动申报的办法。行业标准计划经商务部商贸流通标准化主管司局汇总、协调和审核后下达。

第十七条 承担标准项目任务的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相关协会(商会或学会)或其他组织应当根据标准计划组织成立标准起草工作组；标准起草工作组负责起草标准，并形成标准送审稿。

行业标准的编写应符合《标准化工作导则》的要求。

第十八条 承担标准制修订计划项目的技术委员会、协会(商会或学会)或其他组织应每半年向商务部商贸流通标准化主管司局报告标准制修订计划项目的执行情况。

第十九条 标准制修订计划项目应按立项时确定的期限完成。不能按期完成的，应提前3个月向商务部商贸流通标准化主管司局提出延期申请。同一计划项目可申请延期1次，延期为1年。超过立项时确定的期限，标准制修订计划项目未完成也未提出延期申请的，或申请延期后在延长期之内仍未完成的，自动撤销。

第二十条 标准制修订计划项目执行过程中原则上不得调整，确需撤销或更改的，须经立项批准单位核准，并在标准起草说明中注明理由。

第二十一条 行业标准的审查，由商务部商贸流通标准化主管司局统一组织，具体工作可委托对口的

全国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或相关协会(商会或学会)及其他组织承担;

审查方式为会审或函审。审核专家人数应不少于9人,审查通过的标准送审稿,经修改补充后,形成标准报批稿。

行业标准的审批、发布按《行业标准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标准送审稿和报批稿必须在充分征求有代表性的单位和专家意见的基础上形成。强制性标准的反馈意见一般不少于40份,推荐性标准的反馈意见一般不少于30份。同一单位专家的意见不应多于两份。对于强制性标准或特别重要的推荐性标准,应当公开征求意见。

第二十三条 报批行业标准,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提交相应文件和材料。

第二十四条 行业标准报批稿由商务部商贸流通标准化主管司局审核、编号后,批准、发布,并报国标委备案。

第二十五条 强制性行业标准的代号为SB,推荐性行业标准的代号为SB/T。

第二十六条 商务部商贸流通标准化主管司局委托有标准出版权的出版单位负责行业标准的出版发行。其他单位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印刷发行行业标准。

第二十七条 标准发布实施后要适时复审,适时修订。相关全国各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应当及时组织对标龄三年以上的现行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复审,分别提出确认、修订或废止意见,报商务部审核。

第二十八条 在标准复审中,发现相关技术内容存在问题,影响标准继续使用,或需对原标准少量技术内容进行增减时,承担复审单位应提出该标准的修改建议。

第二十九条 行业标准修改单由商务部商贸流通标准化主管司局批准,统一编号发布。

第三十条 行业标准修改单的发布实行公告制度。行业标准再版时应将标准和相应的修改单共同编辑出版,并在封面上注明。行业标准复审时,应将已发布的行业标准修改单一并作为复审对象进行复审。行业标准修订时,应将已发布的行业标准修改单一并作为修订对象进行修订。

第四章 标准的实施与监督

第三十一条 强制性标准一经批准发布,必须贯彻执行。凡在流通领域正式生产、经营活动中提供的产品和服务,都必须符合强制性标准要求。推荐性标准被相关政府部门依法规定强制执行,或被作为合同依据时,则推荐性标准在其有效范围内也应强制执行。

第三十二条 通过开展宣传、示范等工作,鼓励行业组织与机构、企业积极采用推荐性行业标准。

第三十三条 企业申请产品质量认证的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第十五条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四条 鼓励企业制定严于行业标准的企业标准,在企业内部使用。

第三十五条 企业所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应遵循标准,无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应制定企业标准。开发新产品和服务应充分考虑标准化的要求,不应向社会提供不符合标准化要求的产品和服务。

第三十六条 对标准实施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应及时向标准解释单位咨询,重大问题要及时向商务部报告。

第三十七条 商务部根据需要设置产品和服务质量检验鉴定机构,对是否符合标准进行监督检查,依法开展认证认可相关工作。

第五章 奖 惩

第三十八条 发布的商贸流通标准视同科技成果,对技术含量高、实施效果显著的标准,应当给予奖励,并在标准化工作人员职务晋升、专业技术职务评聘中予以体现。

第三十九条 对于承担商贸流通标准制修订等项目,无故不能按时完成或不按规定执行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予以通报批评,五年内不得承担标准化任务。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本办法由商务部负责解释。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国内贸易部标准化管理实施办法》同时废止。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简介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以下简称《文告》)的前身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文告》,创刊于1993年,2002年6月经国务院批准更名。《文告》汇集刊登全国人大、国务院、各地方和各部门已按现行规定公布的所有有关或影响货物贸易、服务贸易、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TRIPS)和外汇管制的法律、法规及其它措施等相关信息,并作为我国政府向WTO及其成员通报咨询和WTO对我贸易政策审议的官方刊物。

同时《文告》还承担商务部公报的职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的相关规定,在《文告》上公布的由商务部制定的有关国内外贸易和国际经济合作方面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具有法律效力。

《文告》是了解中国国内外贸易和国际经济合作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措施的官方指定刊物,由商务部办公厅负责编辑,每周出版1—2期,不固定页码,全年出版不超过80期。

从2004年起《文告》简体中文版通过商务部政府网站(www.mofcom.gov.cn)向全社会免费赠阅。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办公室联系方式:

地址:北京市东长安街2号 邮编:100731

电话:010-65198095,65198096

传真:010-65198094

Email:gazette@mofcom.gov.cn

主管部门: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主办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办公厅

编辑发行:《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办公室

国内统一刊号:CN11-4893/D

版权所有·不得翻印